

# 跨境金融便民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25年9月

# 业务办理时间、地址、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00-17: 00

### 办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邮编：300040

### 咨询方式: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4 号楼一楼大厅（经常项目、资本项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4 号楼 310 室（国际收支）

### （二）咨询电话:

国际收支           022-23209085

经常项目           022-23209506、23209508

资本项目           022-23209129

外汇检查           022-23209447

外汇综合           022-23209269

也可查阅 <https://www.safe.gov.cn/tianjin/lxwm/index.html>（“联系我们”栏目）

### （三）咨询网址:

<https://www.safe.gov.cn/tianjin/ywzx/index.html>（“业务咨询”栏目）

###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www.safe.gov.cn/tianjin/tsjy/index.html>（“投诉建议”栏目）

## 2.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 服务对象:

注册在天津滨海新区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户籍在天津滨海新区的居民个人。

###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 办理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东路59号, 邮编: 300457

### 咨询方式

#### (一) 咨询窗口: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业务西大厅外汇业务窗口1、2(经常项目、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211室(国际收支行政许可业务)。

#### (二) 咨询电话:

金融机构标识码	022-66239190
外汇业务(经常项目、资本项目)	022-66239191
结售汇市场准入	022-66239176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结售汇统计	022-66239412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	022-66239415
贸易信贷调查、进出口企业问卷调查	022-66239190
跨境人民币业务	022-66239197

事中事后监测核查(经常项目、资本项目) 022-66239102、  
662399531

案件举报

022-66239174

也可查阅 <https://www.safe.gov.cn/tianjin/lxwm/index.html> (“联系我们”栏目)

(三) 咨询网址:

<https://www.safe.gov.cn/tianjin/ywzx/index.html> (“业务咨询”栏目)

监督投诉方式:

<https://www.safe.gov.cn/tianjin/tsjy/index.html> (“投诉建议”栏目)

## 目录

第一章 银行业务	1
一、金融机构代码和标识码	1
(一) 金融机构代码和标识码的申领及维护	1
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1
2.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3
(二)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6
二、国际收支	8
(一) 各类业务办理	8
1.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8
2.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8
3. 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9
4. 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10
5.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10
6.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11
7.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12
8. 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	12
(二)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13
三、资本项目	15
(一)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开通申请	15
(二) 各类业务办理	16

1.外保内贷履约结汇或购汇 .....	16
2.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16
3.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及变更、注销 .....	17
4.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17
5.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	18
6.银行跨境融资上限计算 .....	18
7.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计算 .....	19
8.业务网上办理 .....	20
<b>四、跨境人民币 .....</b>	<b>21</b>
<b>（一）便利化政策 .....</b>	<b>21</b>
1.政策解读 .....	21
2.政策要点及业务办理要求 .....	21
<b>（二）境内银行境外贷款政策 .....</b>	<b>25</b>
1.政策解读 .....	25
2.政策要点及业务办理要求 .....	26
<b>（三）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政策 .....</b>	<b>29</b>
<b>（四）FT 账户政策 .....</b>	<b>31</b>
<b>（五）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相关政策 .....</b>	<b>35</b>
1.政策解读 .....	35
2.政策要点及业务办理要求 .....	35
<b>（六）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 .....</b>	<b>38</b>
<b>五、外汇科技 .....</b>	<b>41</b>
<b>（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 .....</b>	<b>41</b>
<b>（二）金融机构数据采集 .....</b>	<b>45</b>

(三) 联机接口 .....	46
六、银行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	49
第二章 企业业务 .....	51
一、国际收支 .....	51
(一) 涉外收入网上申报 .....	51
1.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网上申报功能开通及申报操作方法 .....	51
2. 使用“数字外管”平台遇到各类提示问题 .....	52
3. 忘记平台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密码、开通网上申报功能当日登录系统失败等处理方法 .....	53
(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	54
(三) 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	54
1. 汇率风险解读 .....	54
2. 汇率风险管理方式及案例 .....	59
二、经常项目 .....	61
(一) 货物贸易 .....	61
1. 名录登记及变更 .....	61
2. 登记管理 .....	61
3. 企业报告 .....	62
4. 现场核查 .....	63
5. 名录注销 .....	63
6. 其他相关业务 .....	63
(二) 服务贸易 .....	65
1. 境内机构因公出国团组人均提取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及特殊情况提取外币现钞 .....	65

2.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65
<b>三、资本项目</b> .....	<b>66</b>
<b>(一) 直接投资</b> .....	<b>66</b>
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	66
2.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66
3.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	67
4.其他相关业务 .....	67
<b>(二) 外债</b> .....	<b>70</b>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	70
2.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 .....	74
3.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 .....	74
4.其他相关业务 .....	74
<b>(三) 跨境担保</b> .....	<b>75</b>
1.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	75
2.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	76
3.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	77
4.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	77
5.其他相关业务 .....	77
<b>(四) 融资租赁</b> .....	<b>79</b>
<b>(五) 境外上市</b> .....	<b>80</b>
1.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	80
2.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	80
3.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81
<b>(六)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b> .....	<b>82</b>

四、跨境人民币 .....	84
五、外汇科技 .....	85
(一)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 .....	85
(二) 联机接口 .....	86
六、企业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	88
第三章 个人业务 .....	91
一、个人外汇业务场景 .....	91
(一) 境内个人 .....	91
1.综合篇 .....	91
2.薪酬篇 .....	91
3.留学篇 .....	91
4.旅游篇 .....	92
5.跨境电商篇 .....	93
6.资本项目篇 .....	93
7.现钞篇 .....	95
(二) 境外个人 .....	96
1.综合篇 .....	96
2.资本项目篇 .....	96
二、跨境人民币 .....	103
三、个人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	103
第四章 其他机构业务 .....	104
一、国际收支 .....	104
(一)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 .....	104
(二)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 .....	

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 .....	105
(三)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 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	106
(四)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106
(五) 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	107
<b>二、经常项目 .....</b>	<b>108</b>
(一) 外汇保险业务准入 .....	108
(二) 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	109
(三) 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 .....	110
(四)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和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	110
<b>三、资本项目 .....</b>	<b>111</b>
(一)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含保险机构) 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111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含保险机构) 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 业务审批 .....	112
(三)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不含保险机构) 资本金 (营运资金) 本外币 转换核准 .....	113
<b>四、跨境人民币 .....</b>	<b>113</b>
<b>五、其他机构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b>	<b>113</b>
<b>第五章 主要跨境金融政策索引 .....</b>	<b>117</b>
<b>一、国际收支 .....</b>	<b>117</b>
<b>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b>	<b>118</b>
<b>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b>	<b>118</b>
<b>四、外汇检查 .....</b>	<b>120</b>
<b>五、跨境人民币 .....</b>	<b>120</b>

# 第一章 银行业务

## 一、金融机构代码和标识码

### (一) 金融机构代码和标识码的申领及维护

#### 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问：什么是金融机构代码？

答：金融机构代码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唯一标识从事金融业务的经济组织（金融机构）的代码，金融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代码应与总部（总公司）保持一致。

问：金融机构代码服务办理依据是什么？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发〔2023〕21号）。

问：金融机构代码服务办理条件是什么？

答：（1）金融机构代码申领。境内金融机构总部及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

（2）信息变更。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名称、总部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家（地区）、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发生变化的，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原则上需在变更之日（最晚的证照落款时间）起30个工作日内参照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3）停用。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原则上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或机构停业

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以及上述文件之一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

（4）补领及停用恢复。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补领手续。已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如需恢复，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停用恢复手续。

**问：金融机构代码服务申请材料是什么？**

答：（1）申领、信息变更、补领、停用恢复：

①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②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2）停用：

①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② 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问：金融机构代码服务如何办理？**

答：金融机构代码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金融机构本级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外汇分局，由外汇分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

线上办理：“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系统 <http://asone.safe/asone/>;

线下办理：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联系邮箱：CYF731115300LR@163.com

**问：金融机构代码服务办理时限是什么？**

答：金融机构代码申请办理时限。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材料电子版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标准主管部门，其中地市级分局申请材料应经省级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核对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标准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

## **2.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问：什么是金融机构标识码？**

答：金融机构标识码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唯一标识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或分支机构均应拥有一个唯一的金融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初始赋码发布后不得变更。

**问：金融机构标识码服务办理依据是什么？**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发〔2023〕21 号）。

**问：金融机构标识码服务办理条件是什么？**

答：（1）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是外汇局标识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的代码，每个金融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均编制一个唯一的金融机构标识码；

(2) 信息变更。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名称、总部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家（地区）、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发生变化的，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原则上需在变更之日（最晚的证照落款时间）起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3. 停用。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原则上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以及上述文件之一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

4. 补领及停用恢复。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补领手续。已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恢复，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停用恢复手续。

**问：金融机构标识码服务申请材料是什么？**

**答：（1）申领、信息变更、补领、停用恢复：**

①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②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2) 停用:

①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②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问：金融机构标识码服务如何办理？**

答：金融机构标识码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金融机构本级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外汇分局，由外汇分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

线上办理：“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系统 <http://asone.safe/asone/>;

线下办理：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联系邮箱：CYF731115300LR@163.com。

**问：金融机构标识码服务办理时限是什么？**

答：金融机构标识码申请办理时限。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

**问：金融机构标识码服务办理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前，应完成相关外汇业务办理和外汇业务系统权限注销。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 **(二)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问：什么是特殊机构？**

答：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无法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部队等）、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等。

**问：什么是特殊机构代码？**

答：特殊机构代码是指外汇局向特殊机构统一赋予的、仅供该机构在办理涉外业务时使用的专用代码。涉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提供主体标识码的外汇管理登记或审批、外汇账户开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境内划转数据报送等。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同一机构不能重复申领。

**问：特殊机构代码服务办理依据是什么？**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发〔2023〕21号）。

**问：特殊机构代码服务申请材料是什么？**

答：1.申领、信息变更、补领通知单：

（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2）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以及机构成立的有效证明；

（3）信息变更、补领通知单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2.停用：

（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2) 具体情况说明、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相关证明材料等。

**问：特殊机构代码服务如何办理？**

答：特殊机构通过银行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银行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或通过外汇分局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外汇分局，由外汇分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

线上办理：“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系统 <http://asone.safe/asone/>;

线下办理：通过银行申领特殊机构代码，提交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通过外汇分局申领特殊机构代码，按照业务办理相关要求提交到指定业务部门；

联系邮箱：CYF731115300LR@163.com。

**问：特殊机构代码服务办理时限是什么？**

答：受理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至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

**问：特殊机构代码服务办理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1.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同一机构不能重复申领；

2.《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应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

3.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出具的特殊机构代码仍然可以使用，无需重新申请特殊机构代码。

## 二、国际收支

### (一) 各类业务办理

1.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①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1份；

②《金融许可证》复印件1份（需加盖银行公章）；

③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1份；

④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1份；

⑤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1份；

⑥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需加盖银行公章）。

2.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①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1份；

②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1份；

③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1份；

④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1份（加盖银行公章）。

**3.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①《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2份；

- ②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1 份;
- ③《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银行公章）1 份;
- ④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1 份;
- ⑤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1 份。

#### **4.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2）提交材料：**

①《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2 份;

②《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加盖银行公章）。

#### **5.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②《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印发）；

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①申请报告1份（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②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1份（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③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1份（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④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1份。

## **6.银行总行合作办理掉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②《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印发）；

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①申请报告1份（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②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1 份（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③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1 份（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 **7.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2）提交材料：**

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②申请报告 1 份；

③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1 份；

④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1 份；

⑤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1 份（加盖银行公章）。

## **8.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

**问：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①《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号）；

②《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②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原件2份；

③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原件1份；

④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原件1份。

**（二）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问：“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适用于哪些主体？**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汇发〔2022〕90号，本节简称90号文），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辖内银行以及通过辖内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

本办法所称辖内银行，是指在天津市内能够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

**问：什么情形下对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答：根据90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

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行为：

(1) 单笔超过申报时限（解付 / 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七个工作日（含）以上；

(2) 逾期未申报累计 6 笔（含）以上。

**问：外汇局如何对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答：根据 90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对银行上报的《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明细表》核实无误后，对应予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机构版）》，并向辖内银行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通知书（银行版）》。

**问：“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实施期限为多久？**

答：根据 90 号文，实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为一个月，对在一个月內仍未履行申报义务的申报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可延长其特殊处理措施期限直至申报主体履行申报义务。

**问：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后，申报主体和经办银行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 90 号文，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申报主体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经办银行应督促该机构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

通知其在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新收款项的申报，但完成补报前不可办理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2) 申报主体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提交《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情况报告》；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情况报告》核实无误后，对其签发《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

(4) 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为其出具的《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相应款项的解付手续。

**问：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如何确认已解除特殊处理措施？**

**答：**根据 90 号文，特殊处理措施期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其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机构版）》，解除对该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并向辖内银行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银行版）》。

### **三、资本项目**

#### **（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开通申请**

**问：银行应到何处申请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答：**银行应到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 **(二) 各类业务办理**

### **1.外保内贷履约结汇或购汇**

**问：境内银行办理外保内贷担保履约时，如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的，如何申请办理结汇或购汇？**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本节简称12号文），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金融机构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或购汇的，由其分行或总行/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或购汇）申请后，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包括债务人相关外债登记办理情况、结汇（或购汇）资金来源等。

### **2.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问：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经登记后能否使用？**

**答：**根据12号文，经登记的前期费用汇入后，用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不得使用，待取得主管部门开业批准文件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后方可使用（用于前期筹备支出的资金除外）。

**问：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应在哪里办理登记？**

**答：**根据12号文，对境内银行进行直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如按规定在取得相应证照前需先行汇入筹建资金的，应以外国投资者（或筹备组）名义在拟设立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3.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及变更、注销**

**问：外资银行办理外汇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应提交什么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外资银行办理外汇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应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营业执照（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4）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资银行或并购境内银行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原件（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已实施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地区，可通过主管税务部门网上税务系统查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问：外资银行在什么情况下需办理外汇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答：根据 12 号文，外资银行发生基础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属地外汇局迁移等）、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注册币种、投资者及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合并分立等），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 **4.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问：境内银行如未获得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境外直接投资核准，该投资项目下已汇出的前期费用资金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银行未获得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境外直接投资核准，应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 1 年内将剩余资金调回。

### **5. 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问：境内银行与其他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如何办理外汇登记？**

答：根据 12 号文，多个境内机构（至少含有一家境内银行）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参与投资的一个境内银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外汇局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问：境内银行投资的境外机构因清算注销需汇回资金的，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 12 号文，境外机构因清算注销需汇回资金的，在投资该境外机构的境内投资主体（或参与投资的一家境内主体）至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 **6. 银行跨境融资上限计算**

**问：银行进行跨境融资的上限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的通知》（银发〔2025〕7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的通知》（银发〔2021〕138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

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3〕14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对于资本小于1000亿人民币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含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给予100亿元人民币的初始融资额度,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00,跨境融资杠杆率为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75;其他银行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跨境融资杠杆率为0.8,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75(以上杠杆率、相关因子以及调节参数以人民银行、外汇局最新调整文件为准)。

**问: 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是否需要纳入跨境融资讲奉献加权余额计算?**

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内保外贷按20%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 **7. 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计算**

**问: 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如何计算?**

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 境外贷款余额≤境外贷款余额上限。

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境内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境外贷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境外贷款余额=本外币境外贷款余额+外币境外贷款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境外贷款杠杆率：国家开发银行为 1.5；进出口银行为 3；其他银行为 0.5。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以上杠杆率、参数、折算因子以人民银行、外汇局最新调整文件为准）。

## **8.业务网上办理**

**问：目前资本项下哪些业务可以网上办理？**

答：目前资本项下可实现网上办理的业务类型包括：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银行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的境外办公用房前期费用登记，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初始登记、变更及注销，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外资银行基本信息登记新办（新设、并购）、变更及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注销登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登记，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存托凭证新办登记、变更及注销，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新办登记、变更登记，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变更及注销，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变更及注销，融资租赁形成对外债权登记、变更和注销。

## 四、跨境人民币

### (一) 便利化政策

#### 1.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本节简称330号文），自2021年2月4日起实施。

330号文共包括五个部分，共十五条，涵盖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等五个方面内容。

#### 2. 政策要点及业务办理要求

**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问：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规定是怎样的？**

答：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问：根据商事改革制度，业务办理及审核上的要求上有哪些及时调整？**

答：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凭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时，无需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如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应及时对所涉业务资料审核要求、审核流程等内部业务制度进行调整，按新的内部业务制度进行展业。

**问：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1）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  
（2）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  
（3）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  
（4）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

**问：放宽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的哪些使用限制？**

答：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

（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3）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

（4）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问：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有哪些优化？**

答：（1）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

（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 330 号文第八项的规定。

**问：对外商投资业务的专户管理要求有哪些规定？**

答：（1）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

（2）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 330 号文第八项的规定；

(3)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问：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管理哪些内容进行了优化？**

答：(1) 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

(2) 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3) 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哪些简化？**

答：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 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  $\sum$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sum$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币种转换因子。

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银行须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问：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可享受哪些便利？**

答：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问：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有什么便利？**

答：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 8 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有哪些变化？**

答：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

## **（二）境内银行境外贷款政策**

### **1.政策解读**

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本节简称 27 号文）。

27 号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将银行境外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

拓展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范围，便利采用人民币开展境外贷款业务。二是将银行境外贷款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三是明确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办理和相关跨境资金使用要求，切实做好风险防范。

27号文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稳步推进27号文的落地实施，为境内银行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切实发挥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

## **2.政策要点及业务办理要求**

**问：27号文实施的政策意义是什么？**

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稳步推进27号文的落地实施，为境内银行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切实发挥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

**问：境外贷款业务的定义是什么？**

答：境外贷款业务是指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境内银行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本外币贷款，或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本外币贷款的行为。

**问：境外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答：境外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

**问：27号文中办理境外贷款的境内银行应遵循什么原则？**

答：境内银行应按照审慎经营原则，综合考虑资产负债情况和币种结构等各方面因素，统筹境内、境外业务发展，在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内按规定自主开展境外贷款业务，鼓励对有实际需求的境外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

**问：如何计算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

答：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境外贷款余额 $\leq$ 境外贷款余额上限。

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境内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 $\times$ 境外贷款杠杆率 $\times$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境外贷款余额=本外币境外贷款余额+外币境外贷款余额 $\times$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境外贷款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境外贷款余额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折算。境内银行应做好境外贷款业务规划和管理，确保任一时点贷款余额不超过上限。

**问：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是否可以直接办理？是否需要业务备案？**

答：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应充分了解国际化经营规则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备案后实施。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流程管理、专业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等；与境外银行合作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还应建立信贷责任、管理和风险分担机制。

**问：境内银行境外贷款通过什么渠道发放？**

答：境内银行可按现行制度规定为境外企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境外贷款业务，也可以通过境外企业在境外银行开立的账户办理。

**问：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不得用于哪些方面？**

答：境内银行发放的境外贷款，原则上应用于境外企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偿还内保外贷项下境外债务，不得用于虚构贸易背景交易或其他形式的投机套利性交易，不得通过向境内融出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将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问：境外贷款业务涉及跨境担保的如何操作？**

答：境外贷款业务涉及跨境担保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区分境内、境外债权人（受益人）分别报送跨境担保相关信息，境内银行因担保履约产生的对外债权应纳入其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问：对于境内银行境外贷款还款币种和贷款币种的规定是什么？**

答：境内银行境外贷款还款币种原则上应与贷款币种保持一致。如境外企业确无人民币收入偿还境内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境内代理行或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与参加行可为境外企业偿还境内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所产生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内银行可为境外企业偿还本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所产生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提供外汇风险对冲和外汇结汇服务。

**问：部分特殊类型的境外贷款是否需要纳入余额管理范围？**

答：（1）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境外贷款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境外贷款等统一按 27 号文模式管理，境内银行已发放境外贷款余额纳入 27 号文规定的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2）境内银行向境外主权类机构发放贷款业务参照 27 号文规定执行，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3）境内银行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单元向境外企业发放的贷款，按自由贸易账户相关规定办理（使用境内银行总行下拨人民币资金发放的境外企业贷款须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4）境内银行通过离岸账户发放的境外贷款，按离岸银行业务相关规定办理，不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问：27 号文中境外贷款的统一管理和属地管理适用情况分别是什么？**

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27 家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 27 家银行以外的银行境外贷款业务进行管理。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银行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上年度境外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和本年度计划。

### **（三）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政策**

为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现对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政策要点进行梳理，更好地支持

跨国企业集团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问：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有几种，政策依据分别是什么？**

答：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有两种。

1.全国版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下简称全国版资金池），政策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2.自贸版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下简称自贸版资金池），政策依据为《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津银发〔2016〕92号）。

**问：搭建全国版资金池，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答：跨国企业集团搭建全国版资金池，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3.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

**问：搭建全国版资金池，对于主办企业有无具体规定？**

答：搭建全国版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在境外的，也可以指定境外成员企业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外主办企业。

**问：如何对全国版资金池进行管理？**

答：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当前，全国版资金池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值为 0.5。

**问：搭建自贸版资金池，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答：自贸试验区跨国企业集团搭建自贸版资金池，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 2.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3.经营时间在 1 年以上。

**问：搭建自贸版资金池，对于主办企业有无具体规定？**

答：搭建自贸版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可选择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

**问：如何对自贸版资金池进行管理？**

答：自贸试验区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双向上限管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出（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当前，自贸版资金池宏观审慎政策系数暂定为 1。

#### **（四）FT 账户政策**

**问：天津市目前有哪几家银行可以办理 FT 账户业务？**

答：两家，分别为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问：FT 账户的定义是什么？**

答：FT 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FT 账户采取主子账户模式，人民币为主账户，外币为子账户，账户规则统一且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问：FT 账户类型有哪些？**

答：一共有 5 类。其中机构自由贸易账户有 3 类，分别是 FTE 账户（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 账户（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和 FTU 账户（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个人自由贸易账户有 2 类，分别是 FTI 账户（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和 FTF 账户（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

**问：FT 账户管理原则是什么？**

答：一线“宏观审慎”：金融机构可凭收付款指令办理各类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账户，以及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二线“有限渗透”：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含区内）机构非自由贸易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划转（含同名账户）应以人民币进行，并视同跨境业务管理，金融机构应按“展业三原则”要求进行相应的真实性审核。

**问：FT 账户优势有哪些？**

答：1.“少跑腿”——综合账户服务：FT 账户实行本外币合一管理，不强制经常资本账户分别设立，企业不用开立多个账户，节约管理成本、提高效率。现可开办的币种有美元、欧元、英镑、港币、瑞郎、新加坡元、丹麦克朗、日元、加元、澳元；

2.“降成本”——使用离岸价格：FT 账户可使用在岸、离岸两个市场的资源，企业可以比较 FT 账户与境内结算账户的融资成本及便利性，择优选择更适合企业自身需求的融资模式；同时 FT 账户结售汇可适用人民币离岸汇率（CNH），客户可选择在 FT 账户进行结售汇，降低财务成本；

3.“助高效”——便利结算服务：FT 独特的账户体系、便利化的监管政策，助力企业的资金结算更加便捷，高效；

4.“引进来”——服务境外企业：FT 账户服务对象广泛，延伸服务企业境外主体，解决时差、语言问题，拓宽境外主体融资渠道，提升服务质效；

5.“降门槛”——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FT 项下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与以往资金池相比准入条件降低，不要求成员单位之间股权比例，也未对境内外成员营业收入设限。企业可自由选择币种进行归集，池内资金可自由汇兑，帮助企业降低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问：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建？**

答：只需开展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跨国企业集团包含 3 家或以上的境内外生产及经营型成员企业，境内外成员企业成立满 1 年，境内或境外企业在董事会授权下担任主办企业，选择 1 家结算银行开立 FTE 账户或者 FTN 账户作为主办账户，即可搭建资金池，开展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

**问：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来源是什么？**

答：参与全功能型资金池跨境资金归集的应为企业产生自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不得参与归集。

**问：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用？**

答：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在资金用途上开放了境内市场投资、资金池的日间透支、隔夜透支及理财等功能，可满足跨国企业集团以保值增值为目标的财务管理需求，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将全球人民币放在境内管理。资金严禁用于非自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投资。

**问：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管？**

答：1.“一线”划转不限币种、不限金额：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支持境外成员企业与区内的主办企业之间或境外主办企业与区内成员企业之间以本外币进行资金归集，无额度限制；

2.“二线”以人民币归集，人民币“二线”归集遵循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双向上限管理模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出（入）额上限=境内企业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当前宏观审慎系数为 1；

3.1 年自平衡要求，资金池的“初心”是短期资金调剂，一年以上的资金汇划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和境外放款登记；

4.资金池主办账户要进行专户管理；

5.跨国企业集团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入池。（1）被列为出口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内的企业；（2）货物贸易外汇分类等级为 B、C 类的企业；（3）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5）房地产企业；（6）类金融机构（融资担

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6.参池成员企业与其他跨境资金池不重合。

## **(五) 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相关政策**

### **1.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本节简称329号文)。

329号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二是鼓励银行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优化自主审核，提升服务水平，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三是强化风险监测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329号文自2022年1月24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局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的要求，稳步推进329号文的落地实施，推动营造适应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 **2.政策要点及业务办理要求**

**问：**本外币一体化协同监管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外汇局分支机构应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密切跟踪新

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创新发展，主动回应市场诉求，指导银行持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问：329号文中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定义是什么？**

答：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货物不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或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

**问：政策重点支持哪些领域？**

答：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现代化水平而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问：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的要求是什么？**

答：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按照下列规定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1) 交易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

(2) 经合格审查未发现存在涉嫌利用虚假或构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进行投机套利、违规转移资金或骗取银行融资等异常情况。

**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申报规则是什么？**

答：银行应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

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数据报送。对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在服务贸易项下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应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新型离岸”。

银行应留存相关交易单证、客户尽职调查、事后监测管理等资料5年备查。企业应留存相关交易单证5年备查。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此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直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

**问：银行应该如何做好风险防范？**

答：银行应从源头做好风险防范，加强贸易背景审核。在业务办理、监测管理以及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企业涉嫌虚假或者构造交易、骗取融资等异常行为的，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银行内控制度要求，调整企业的客户风险等级，严格审核企业后续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B、C类的企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按外汇局有关规定办理。

**问：可否进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

答：内控制度完备、具有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实际需求的跨国公司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

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 **(六) 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

2022年6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本节简称139号文),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问: 按照139号文要求, 境内银行可与哪些机构合作, 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答:** 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 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 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问: 市场交易主体是指什么?**

**答:** 市场交易主体是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问: 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答:** 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 满足备付金银行相关要求, 具备审核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真实性、合法性的能力, 具备适应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能力。

**问：参与提供 139 号文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什么条件？**

**答：**参与提供 139 号文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
- 2.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
- 3.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专职人员，能够按 139 号文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商户信息采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采集，跨境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等；
- 4.具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具体制度和措施；具备高效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规情况。

**问：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备案流程是怎样的？**

**答：**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按 139 号文第三条规定评估支付机构展业能力，与支付机构签署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境内银行应每年对已备案支付机构展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定期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发生变更的，境内银行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对于

经评估不满足 139 号文第三条相关要求的支付机构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终止的，境内银行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办理撤销备案。

**问：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哪些展业要求？**

答：开展 139 号文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 139 号文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双方应协商建立业务真实性审核机制，共同做好业务背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1.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市场交易主体管理，依法采集市场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

2.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主体类别、交易特征等，合理确定各类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单笔交易限额；

3.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监测，相关信息至少留存 5 年备查；

4.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制度，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应拒绝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5.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就可疑交易

提供真实合法的单证材料；确认发生异常情况的，境内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境内银行对支付机构违规业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境内银行直接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139号文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参照139号文办理。

**问：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应依法履行哪些业务？**

**答：**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遵守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从事支付机构业务等相关规定。

**问：对境内银行信息报送有哪些要求？**

**答：**境内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妥善保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境内实际收付款机构或个人的逐笔原始收付款数据备查。

## **五、外汇科技**

### **（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

**问：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天津上线了哪些应用场景？**

**答：**目前天津已上线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发货后）应用场景、企业信用信息查证应用场景、服务贸易税务备案信息银行核验应用场景、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场景、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应用场景。

**问：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发货后）应用场景能为银行融资业务带来哪些便利与好处？**

答：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通过的打通“数据孤岛”壁垒，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发货后）场景能够提供海关单证真实性核验，避免虚假融资，通过区块链技术记录单证融资数据，解决融资融资、超额融资问题，提高银行融资意愿、融资效率。

**问：企业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能为银行融资业务带来哪些便利与好处？**

答：企业信用信息查证应用场景在企业授权的基础上，银行可查看该企业的近三年外汇收支情况（涉外收支、结售汇、收/付汇率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信息、地方物流平台特色数据等，作为银行开展融资、授信、展业等业务的参考数据。

**问：出口信保保单应用场景能为银行融资业务带来哪些便利与好处？**

答：信保保单应用场景能够便利保单融资业务办理。

1.应用场景实现《承保情况通知书》线上开具，提供保单和关单在线核验，解决银保纸质单证交互低效问题、银行贸易背景审查难题，有效降低融资风险；

2.企业投保后将保险单项下赔款权益或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银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信保公司将赔款直接全额支付给融资银行，银行融资风险得到有效补偿；

3.为银行办理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业务提供验证保单信息、查询转让协议、信用限额信息、理赔信息等服务，可作为银行审核融资项目的参考。

**问：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能为银行融资业务带来哪些便利与好处？**

答：支持企业自主开通跨境平台业务、向多家银行发起融资意向申请，丰富银行企业对接方式，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可在线编辑展示银行融资产品，供企业线上自主选择申请。

**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场景应用场景能为银行融资业务带来哪些便利与好处？**

答：帮助银行掌握企业外汇业务情况，简化银行衍生品业务审核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问：银行如何加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试点？**

答：1.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发货后）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证应用场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汇发〔2019〕64号）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加入试点；

2.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场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汇发〔2023〕11号）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加入试点；

3.银企融资对接场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和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汇发〔2024〕29号）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加入试点。

4.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场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汇发〔2025〕72号）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加入试点。

**问：申请加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需要哪些申请材料？**

答：首次加入试点银行需签署《银行参与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确认函》，全国性银行确认函提交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全国性银行地方分行、地方法人行总行确认函报所在地外汇分局（以“总对总”方式加入试点的全国性银行地方分行无需再次提交确认函）。

1.《银行参与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确认函》；

2.相应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3.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系统使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4.加入试点申请（包括金融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问：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如何保证数据安全性与业务办理高效、便捷性？**

答：基于开放许可链的区块链平台架构，选取全国性银行作为共识节点，数据难以篡改、可追溯。同时智能合约技术在保障数据可信的情况下，自动执行设定业务逻辑。

**问：银行若忘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账号密码怎么办？**

答：ba 管理员密码可向当地外汇局申请重置，忘记操作员用户密码可登录 ba 管理员用户进行重置。

## **(二) 金融机构数据采集**

**问：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方式有哪些？**

答：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方式主要包括接口方式、界面方式以及部分接口/部分界面方式。

**问：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接口报送方式有哪些要求？**

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25〕38号），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按照《金融机构网络专线接入要求》，做好与总局专线网络接入及相关软硬件的准备工作，并确保网络带宽满足业务需要。

**问：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接口报送方式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1.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科技部门申领消息传输系统安装介质（含手册）；

2.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按照采集规范的要求完成接口程序的开发、测试，并运用接口验收工具开展自查；

3.接口程序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业务理解、数据报送范围、质量控制、错误数据处理机制、接口程序和网络接入情况等；对于因内部业务变更或系统升级引起接口程序修改或接口数据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在接口程序修改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并重新进行自查，所在地外汇局重新进行验收工作。

4.接口联调。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完成消息传输系统的安装配置以及接口程序的自查或验收后，应填写《金融机构接入及数据接口联调申请表》并报所在地外汇局科技部门；

5.正式上线。金融机构收到总局接口联调通过的通知后，应根据《消息传输系统从联调环境切换到生产环境切换说明》清除接口联调期间数据，将消息传输系统切换到生产环境，做好上线准备。上线的准备工作完成后，金融机构总行应根据业务数据类型向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完成情况及上线计划。

**问：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接口报送方式的退出流程是什么？**

答：接口方式金融机构如果计划退出数据报送工作的，应先完成业务数据的处理，并根据业务数据类型在退出前一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由总局安排该金融机构的退出事宜。

### **（三）联机接口**

**问：金融机构联机接口都包括哪些？**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现已推出货物贸易外汇业务、个人外汇业务和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相关业务三类联机接口。

**问：金融机构联机接口优势有哪些？**

答：联机接口支持金融机构自身业务系统与外汇局业务系统以后台接口方式直接互联，实时办理相关外汇业务，简化金融机构人工操作，避免二次录入，提高数据准确性，为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问：金融机构联机接口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1.金融机构申请使用联机接口应遵循自愿和按需原则。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信息化建设现状和使用联机接口的投入、风险及收益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选择；

2.金融机构申请使用联机接口应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金融机构应充分评估使用联机接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及业务中断风险，自行承担使用联机接口后可能出现的面向客户的服务责任；

3.申请接入的金融机构应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信息系统，并遵循外汇局相关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

4.各金融公司总公司、银行总行或外资银行主报告行（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总部）应统一做好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和系统接入等工作，保证通过接口办理外汇业务的业务合规性、数据准确性和报送及时性。

5.金融机构使用联机接口应接受金融机构总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本节简称分局）的管理。分局科技部门联系方式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资料下载”栏目获取；

6.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兑换特许机构）申请使用联机接口的，按照本服务指南执行；

7.金融机构申请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直链接入的，按照本服务指南执行；

8.金融机构申请通过数据接口报送外汇业务数据的，不适用本服务指南。金融机构应按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申请。

**问：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接入流程是什么？**

**答：**具体可参考《“数字外管”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服务指南》。

**问：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接入需要哪些申请材料？**

答：1.联调测试阶段。

(1)《“数字外管”金融机构联机接口使用承诺书》;

(2)《“数字外管”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测试环境开通申请表》，开通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相关应用场景直联的，请提交《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银行直联测试环境开通申请表》;

(3)金融机构接入外汇局联调测试环境的技术方案、接口程序的建设计划和联调计划等。

2.接入验收阶段。

(1)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业务类型、新增接口服务或新增接入渠道的，均应向分局科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在联调测试达到可验收标准后，金融机构应向分局科技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接入验收：

①业务方案、内控制度、数据质量管理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及相关说明材料；

②接入生产环境的技术方案、接口程序的相关开发材料（需求设计文档、网络安全防护方案、错误处理信息、日志记录情况等）和联调测试报告等材料；

③《“数字外管”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接入验收申请表》;

④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开通生产阶段。

(1)《“数字外管”金融机构联机接口生产环境开通申请表》，开通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相关应用场景直联的，请提交《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银行直联生产环境开通申请表》;

(2) 初步验收通过需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完善的，还应提交验收意见完善情况和接口程序测试报告等材料。

## 六、银行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问：如果有不具备经营结汇、售汇资质的银行网点开展了结汇、售汇业务，将会有何后果？

答：上述行为是违规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有银行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将会有何后果？

答：上述行为是违规行为，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问：银行在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审核并留存的交易单证，后经证实与实际发生的交易单证不符，银行将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答：上述行为是违规行为。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问：银行未按时向外管局报送国际收支统计报表，或报表出现错报、漏报以及数据失真的情况，会有何后果？**

答：上述行为是违规行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当银行因违规受到处罚时，银行高管将会承担何种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企业业务

### 一、国际收支

#### (一) 涉外收入网上申报

##### 1.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网上申报功能开通及申报操作方法

问：企业怎样进行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网上申报？

答：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网上申报是指机构申报主体（即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的工作。具体流程为：

(1) 银行为企业开通网上申报功能。企业可在境内银行（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为申报主体办理涉外收付款相关业务的银行）任何一家网点开通网上申报功能（即开通管理员权限），银行为企业开通后，将出具《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用户信息》通知单，内容包括管理员用户名称（ba）、管理员用户密码（初始密码）、开通日期和注意事项等；

(2) 企业设置浏览器、新增业务操作员。

①企业设置浏览器。企业首次使用“数字外管”平台时，需对网页浏览器进行设置，可参考“数字外管”平台登录首页“关于数字外管平台页面设置情况说明”等公告；

②新增业务操作员。企业自开通网上申报之日（T）后第一个工作日（T+1）起可登录“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修改初始密码。然后，依次点击“数字外管平台”→“用户角色管理”→“业务操作员维护”→“增加”，新增业务操作员用户，并赋予网申各项用

户权限（即把未分配的角色列表加入至已分配角色）。操作员用户名称应使用真实姓名。

（3）企业业务操作员进行网上申报。

①登陆平台。业务操作员用户登录“数字外管”平台，初次登陆需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机构代码”填入申报主体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至17位）。“用户代码”为操作员用户代码；

②开始申报。将申报要素填写完整。核实无误后点击右上角“保存”，即可提交至银行进行审核；

③数据修改。如果企业网申内容需要修改，银行会退回该笔数据，由企业操作员登录系统，依次点击“数据申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审核疑问反馈”，查询到银行审核未通过的申报数据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进行修改。如果企业自行发现网申内容有误，由企业操作员登录系统，依次点击“数据申报”→“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信息修改”，选择该笔申报对应“收付汇日期”，查询到申报数据列表，点击相应申报号码进入详情页进行修改，完成修改后点击“保存”提交至银行重新审核。

## 2.使用“数字外管”平台遇到各类提示问题

问：企业在使用“数字外管”平台进行国际收支网上申报时遇到“重定向次数过多”“不能正确的重定向”“无法显示此页面”等提示，以及页面显示空白、不全、点击保存无反应、下拉框无法使用、国别代码无法自动带出等问题，该如何处理？

答：如使用“数字外管”平台办理业务时遇到上述问题，或更换电脑、网页浏览器后，需对网页浏览器进行设置。具体设置可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登录首页公告“关于数字外

管平台页面设置情况说明”；也可查看公告“关于试用浏览器一键设置工具的通知”，下载附件进行调试。

### 3.忘记平台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密码、开通网上申报功能当日登录系统失败等处理方法

问：企业“数字外管”平台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密码忘记，该如何处理？

答：机构申报主体（即企业）遗失其业务操作员密码的，企业可登录自身管理员账号，为业务操作员重置密码。企业遗失其管理员密码的，应向任意一家经办银行申请重置密码。

问：企业开通网上申报功能后，使用银行提供的初始密码登录管理员（ba），提示密码错误，是何原因？

答：如遇上述问题，可能是企业曾开通过“数字外管”平台的网上业务（如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并且修改过管理员登录密码，则应使用修改过的密码登录系统。

问：企业在银行开通网上申报功能当日登录系统失败，是何原因？

答：企业自开通网上申报之日（T）后第一个工作日（T+1）起才可登录“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

问：企业已在 A 银行开通了网上申报功能，后通过 B 银行收到涉外收入款项，可以通过“数字外管”平台办理国际收支网上申报吗？需要再次办理开通手续吗？

答：企业开通或关闭网上申报功能，是“一开全开，一关全关”的，无需到逐家银行开通或关闭。

## **(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一章 银行业务——二、国际收支——(二)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 **(三) 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 **1. 汇率风险解读**

《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2024版)》(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小组编写)。

**问：什么是汇率风险？**

**答：**企业在国际经济、贸易、金融活动中，会产生以外币计价的收付款项、资产或负债，因此汇率变动可能给以本币记账的企业带来意外损失，这就是通常所称的汇率风险。具体分为三类：

(1) 交易风险。是指企业以外币计价的合约现金流的本国货币价值，可能会因汇率变化而产生变动。具体来说，企业与贸易伙伴或金融机构签订各种合约，不论签订的是哪一种合约，只要以外币作为计价单位，产生外币计价的合约现金流，就会面临汇率变动引致的交易风险；

(2) 会计风险。又称换算风险。每个会计年度结算时，企业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一家企业有境外子公司，就会承受会计风险。具体来说，企业先将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财务报表，转换成以本企业所在地货币编制的财务报表，再进行合并，由于涉及汇率换算，因此合并报表上的利润会因为汇率变动而产生变化；

(3) 经济风险。又称经营风险，是指汇率波动对企业的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跨境并购战略决策等造成的中

长期影响。例如，当人民币升值时，出口型企业的产品竞争力有下滑风险，间接造成企业经营能力下降；相反，当人民币贬值时，进口成本会上升，影响国内销售或以该进口商品为原材料的生产成本。

**问：汇率风险对企业影响的主要表现？**

答：汇率风险对不同企业的影响存在明显差别，这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在涉外业务中的竞争力、是否采取有效的汇率避险措施等因素相关。主要表现有三种情况：

（1）严重影响。研究发现，受汇率波动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依赖外币作为单一结算币种，二是多数为纯出口型企业，三是未使用包括外汇衍生品在内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如，某企业主要为出口型企业并使用美元结算，2018-2019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2020年上半年仍总体偏弱，企业陷入了人民币将持续贬值的惯性思维，将几千万美元资金留存在账上，未及时结汇，也未锁定远期汇率，之后人民币升值，企业利润被严重侵蚀。

（2）两头被动。部分企业尽管出口量大，生产稳定，但其境外进口采购商议价能力较强，企业从签订订单到完成生产发货周期较长，收款账期也较长。若企业未锁定远期的汇率风险，当人民币升值时，企业面临汇兑损失；当人民币贬值时，境外客户则会要求企业调低订单价格。

（3）影响较小。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企业规模大，进出口业务均衡，即使结算币种均为外币，对企业影响也较小。二是采取远期锁汇避险措施。如，某企业有大量进口支付外币需求，

期限和现金流均较为稳定，企业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要求开展汇率套期保值交易，每月按照付汇量的 50%-80%采用远期购汇或者买入外汇看涨期权进行锁定，有效控制了财务成本，防范了汇率风险。

**问：汇率风险管理原则是什么？**

答：（1）风险中性。强调降低风险敞口、降低波动性、锁定成本，通过降低不确定性进而降低风险。不应强调增值，追求正收益，否则会增大风险敞口和波动性，进而增大不确定性和风险。企业在选择套期保值具体产品时，应结合基础交易的实际需求，决定套期保值交易的交易方向、币种、金额和期限。

（2）简单适用。选择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应与自身业务能力相匹配，回避与自身业务能力不匹配、过于复杂的外汇衍生品，防止因套期保值工具运用不当放大风险。具体而言：禁止裸卖空；禁止使用收益与风险极不对称的组合产品，避免只看到外汇衍生品组合的好处，低估了潜在的成本及风险。

（3）整体性。立足于企业的整体财务表现。汇率风险管理考验企业整体管理能力，应基于企业总体净风险敞口制定管理策略，而非个体交易或单个基础资产。汇率风险管理牵涉企业多个部门，各部门应密切配合财务部门，如果相互沟通不畅，将影响风险敞口测算的准确性，进而影响汇率风险管理效果。

（4）纪律性。以制度代替主观决策，以客观纪律代替相机抉择，将汇率风险管理操作均质化，不受主观预判的干扰，不根据汇率变化而随意调整。如果缺少纪律性，执行套保策略会走样，

可能根据汇率变化随意调整，在外汇衍生品交易出现亏损时放弃套保，或偏信某种汇率走势观点追涨杀跌。

**问：风险非中性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答：（1）意识淡薄。部分企业持有较大的外汇风险敞口，但不做套期保值或套期保值比例较低。例如，一些管理规范的大型企业，对于超过等值 100 万美元的汇率风险敞口，必须制定相应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而有的企业举借超过等值 1 亿美元的外币债务，却没有任何应对汇率波动的预案。

（2）制度缺失。有些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较为被动，没有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制度；或只在汇率波动加剧时才重视汇率风险管理，呈现短期化、阶段性特征。还有些企业做套期保值由老板说了算，如果老板不重视汇率风险管理，财务部门就不愿去实施套期保值，汇率风险管理的随机性很大。

（3）目标混乱。企业套保比例根据对汇率走势的主观预判而起伏不定。部分企业受到高管层个人逐利偏好影响，不能坚持“保值”策略。比如，当外汇衍生品出现阶段性浮亏或浮盈时，企业就提早退出原有的外汇套保合约，将已经对冲的风险敞口再度暴露在汇率波动的风险之下。

（4）赌博投机。部分企业存在“追涨杀跌”心态，希望利用外汇衍生品增厚收益或从事套利，偏离主业。具体表现为：随着人民币贬值及预期增强，大幅降低结汇端套保比例，甚至停止套保；而随着人民币升值及预期增强，则大幅降低购汇端套保比例，甚至停止套保。个别企业甚至试图通过虚构背景累积单方向头寸，严重偏离风险中性原则。

(5) 考核不科学。部分企业将远期锁汇汇率与到期日即期汇率做比较，考评套保是“亏”还是“赚”，并以此作为财务管理的业绩考核依据，实际上就是要求套保团队去预测市场，这不是风险中性的科学考核评价方式。此外，个别风控部门缺乏对外汇衍生品的正确认知，将正常的套期保值定性为高风险行为。

**问：如何对企业汇率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

答：(1) 是否影响现金流。对于影响现金流的外汇风险，通常使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对于不影响现金流的外汇风险，尽量采用分散化投资、资产负债表自然对冲等经营性手段管理。现金流集中度越高，汇率波动引致的外汇风险就越大，需要保值的迫切性和比例就越高。

(2) 是否存在确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在确定的合同权利义务下，企业可以对敞口实施 100% 的套期保值；对于不确定金额类的风险敞口，保值比例通常低于 100%，避免超额套保。

(3) 是否影响企业的利润表。如果外汇风险影响企业的利润表，管理的迫切性就更高，也更有必要使用套期保值会计。

**问：企业的套保策略有哪些？**

答：策略设计。企业初期制定套期保值方案，可设定简单易行的“固定保值”策略，即按照一定的百分比对风险敞口进行保值；积累经验后，可以选择“动态保值”，设置一定的套保比例区间，但区间不宜过宽，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对保值产生过多干扰。

套保工具。业务初期可多选择基础产品，如普通远期、普通期权，避免通过叙做与自身业务能力不匹配的复杂衍生品来隐含主观预判。

币种与期限。结合基础交易的实际需求确定套期保值交易币种、期限。

对冲方法。(1) 静态对冲：若进出口业务采用订单制，约定了各个时间点的金额及报价，可使用外汇衍生品对各个期限进行完全锁定。(2) 分层滚动：若未来的销售数据难以预测，可针对不同期限分配不同比例，越近端期限套保比例越高。(3) 滚动对冲：若外汇敞口是较长期限且金额较固定，如长期外币负债，可根据不同期限掉期产品的流动性、货币之间利率差的变化趋势，不断滚动锁定。

授权。对财务人员的汇率风险管理权限进行差异化授权，例如对财务经理、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分别设定汇率避险工具授权金额上限。

## 2. 汇率风险管理方式及案例

问：可否通过示例说明远期和期权交易如何搭配出灵活性？

答：案例 1：某知名上市企业：

该企业为全国铝箔材十强企业，产品出口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 40%左右。该企业从 2011 年就开始尝试套期保值类产品，执行套期保值制度防范汇率风险已 10 余年，逐步从“随机性、阶段性”的粗放式汇率风险管理方式发展至“定量化、定期化”的精细化汇率风险管理方式。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日趋常态化。该企业始终保持清醒的汇率风险意识，结合外币存款余额、应收账款等情况确定每个月的资金计划，规定每个月拟结汇金额的 50%必须通过远期

结汇锁定，10%-20%可搭配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产品，在锁定销售利润“安全垫”基础上，保留一定的灵活性。

2020年春节过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向上突破7，看空人民币情绪上涨，许多企业推迟结汇，但该企业始终坚持执行内部套保制度，保持合适的套保比例。随着我国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率先复苏，人民币汇率回升，该公司又一次成功管理了汇率风险。

案例2：某服饰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长期从事出口贸易的企业，2020年出口额1.2亿美元，汇率变动对其经营业绩和稳定发展有很大影响。该公司管理策略为：

一是每年10-12月订单签订期，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订单预计出货收汇等因素，以保证预期利润为前提，初步确定新订单核算汇率。

二是公司授权财务部门按已签订单预计收汇时间，及时跟踪市场汇率波动，一旦市场汇率到达前期计划好的订单核算汇率价格，便进行锁定汇率。

三是不对全部金额一次性锁定汇率，而是选择分批多次锁定，从而分散一次性锁汇的操作风险。

四是套保工具选择上，主要运用远期和期权等人民币外汇衍生品，通过远期产品锁定订单金额的70%以上，同时配置20%左右的期权产品。

通过避险产品的运用，公司可提前锁定年度合理利润，从而帮助企业聚焦主业，不再担忧汇率波动风险。

## 二、经常项目

### (一) 货物贸易

#### 1. 名录登记及变更

问：已注册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现即将收付汇，需办理什么手续？企业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是否需向外汇局报告？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凭列明变更事项的说明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企业变更注册地址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企业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2. 登记管理

问：哪些业务需要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本节简称14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1）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不含）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

（2）B类企业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

- (3) B 类企业超过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收支;
- (4) B 类企业发生 90 天以上 (不含) 延期收、付款的货物贸易收支;
- (5) C 类企业货物贸易收支;
- (6) 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变更;
- (7)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变更。

### 3.企业报告

**问：哪些业务需要企业报告？如何办理？**

答：根据 14 号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访问监测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zwfw.safe.gov.cn/asone>。具体操作可参见监测系统“常见下载”中“企业版用户手册”）：

- (1) 30 天以上 (不含) 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 (2) 90 天以上 (不含) 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 (3) 90 天以上 (不含) 的远期信用证 (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
- (4) 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 30 天以上 (不含) 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 (5)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 (不含) 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 (不含) 的业务;

(6) 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对于符合规定的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收汇或进口企业可向所在地外汇局现场办理报告，并办理收汇或进口数据的主体变更手续。

#### **4.现场核查**

**问：外汇局会通过哪些方式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

答：根据 14 号文，外汇局对企业实施现场核查时，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1）要求被核查企业提交相关材料；（2）约见被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3）现场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相关资料；（4）其他必要的核查方式。

#### **5.名录注销**

**问：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名录注销？**

答：根据 14 号文，辖内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 30 天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1）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2）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6.其他相关业务**

**问：能否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

答：根据 14 号文，出口押汇等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慎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

**问：能否使用电子单证在银行办理业务？**

答：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和 14 号文要求，为境内机构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以审核纸质单证，也可以审核电子单证。

问：银行审核时是否需要在单证上签注？

答：根据 14 号文，银行按规定审核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时，可根据内控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实质合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在单证上签注收付汇金额、日期并加盖业务印章。

问：有哪些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便利化措施？具体的根据文件或操作方法归纳是什么？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1）便利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资金结算。跨境电商可将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

（2）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收汇。符合技术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通过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能力的银行，为其服务的客户代办出口收汇手续；

（3）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企业可为客户跨境代垫相关的仓储、物流、税费等；

（4）便利企业远程办理外汇业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可通过联机接口服务连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联机查询名录状态，办理企业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等。

## **（二）服务贸易**

### **1.境内机构因公出国团组人均提取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及特殊情况提取外币现钞**

**问：境内机构在什么情况下提取外币现钞需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答：**根据 14 号文，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常项目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按规定在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提取外币现钞：

（1）银行汇路不畅的经常项目交易；

（2）向战乱、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支付的经常项目支出；

（3）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

（4）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

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 **2.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问：准予境内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 14 号文，条件为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三、资本项目

#### (一) 直接投资

##### 1.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

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币种需要到哪办理？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本节简称12号文），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币种需要到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办理。

问：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根据12号文，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币种变更登记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业务登记凭证。

##### 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问：满足什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

答：根据12号文，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是多少？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 0.5。

### 3.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

问：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如何办理变更登记？

答：根据 12 号文，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的，需提供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问：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应在哪里办理？

答：根据 12 号文，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境外放款登记后未汇出等常规境外放款注销业务，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

### 4.其他相关业务

问：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应如何办理存量权益登记？

答：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相关规定，统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报送年报数据（工商年检）。相关年报数据将

共享至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存量权益登记模块。

境外投资企业境内直接投资主体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上报境外投资企业存量权益数据。

相关主体一般应在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年度存量权益登记数据，具体要求请关注外汇局每年发布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问：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要点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问：是否所有企业均可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答：根据 12 号文，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1）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2）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问：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使用资本金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需要办理登记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开展部分资本项目业务试点的通知》（津汇发〔2024〕69号），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时，注册在天津市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机构（以下统称“资金接收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问：境内机构收取境外机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结汇需要什么手续？**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转股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办理后续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

**问：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使用吗？**

答：可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取消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

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 （二）外债

### 1.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问：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1）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①书面申请，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②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③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④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⑤营业执照。

（2）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①书面申请；②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③营业执照。

（3）跨境融资便利化外债签约登记：

①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便利化业务额度、货物贸易分类为 A 类的说明、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②营业执照；③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交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打印企业获得认证的相关公告和科技管理部门为企业赋予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④借款意向书或外债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⑤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问：非银行债务人在哪里可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开展部分资本项目业务试点的通知》(津汇发[2024]69号)，天津市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借用外债，应到天津市辖内银行办理外债签约登记，除此之外的外债签约登记，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问：非银行债务人如何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答：根据 12 号文，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或在境外发行债券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原则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非银行债务人补办理外债登记时，已实际形成对外负债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项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实际承担的债务余额；(2) 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外债登记手续。

**问：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是否要办理手续？**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开展部分资本项目业务试点的通知》(津汇发[2024]69号)，已

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利率、债权人等发生变化，非银行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或银行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问：外商投资企业是否还可以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模式是否可以变更？**

答：可以。根据 12 号文，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选择投注差模式或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若初始选定为“投注差”模式的，可以变更为宏观审慎模式，且变更后不得更改。

**问：哪些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答：根据 12 号文，如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1）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币存款；合格机构投资者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2）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3）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4）境外同业本币存放、本币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本币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本币存放、本币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本币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5) 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6) 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问：哪些企业适用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的通知》（汇发〔2023〕28号），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问：办理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的通知》（汇发〔2023〕28号），办理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2) 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

(4)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5) 宏观审慎模式不适用或无法满足企业实际对外债务融资需求。

## **2.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

**问：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有无时限要求？**

**答：**有。根据 12 号文，非银行债务人发生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交易的，应在提款/还本付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逐笔办理登记。

## **3.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

**问：非银行债务人是否可以在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答：**根据 12 号文，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后，非银行债务人可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 **4.其他相关业务**

**问：企业的外债还清后满足何种条件可以到银行办理注销手续？**

**答：**根据 12 号文，非银行债务人已登记外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后，可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1）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

（2）已登记外债完成所有还本付息业务且不再发生提款，但由于扣划手续费等合理原因导致未偿余额不为零，银行能够核实并确定未偿余额不为零的原因合理。

**问：一笔外债开立外债账户有数量限制吗？**

答：没有限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取消了“每笔外债最多可以开立3个外债专用账户”的限制。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外债账户。

**问：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可以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吗？**

答：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

**问：非金融企业可以在注册地以外地区开立外债账户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允许确有合理需求的非金融企业到注册地所属外汇分局之外的其他地区银行开立外债账户。

### **（三）跨境担保**

#### **1.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问：境内企业办理一笔内保外贷签约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答：根据12号文，境内企业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需要如下材料：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境外融资金的主要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等）；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涉及境外投资项目的，还需提供该笔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

**问：如何判断跨境担保合同担保履约意图？**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担保人、债务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担保履约义务确定发生的情况下签订跨境担保合同。担保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可按照合理商业原则，依据以下标准判断担保合同是否具备明显的担保履约意图：

（1）签订担保合同时，债务人自身是否具备足够的清偿能力或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

（2）担保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的融资条件，在金额、利率、期限等方面与债务人声明的借款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明显不符；

（3）担保当事各方是否存在通过担保履约提前偿还担保项下债务的意图；

（4）担保当事各方是否曾经以担保人、反担保人或债务人身份发生过恶意担保履约或债务违约。

**问：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如何办理登记？**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其他担保人。

## **2.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问：企业在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非银行机构应持以下材料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1）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2）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 **3.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问：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担保履约后对外债权人為银行的，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对外债权相关信息。债权人為非银行机构：（1）书面申请，包括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办理情况、担保履约的原因、履约资金来源、境外债务人还款计划及未来还款资金来源等；（2）担保履约证明材料；（3）营业执照。

### **4.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问：外保内贷履约形成外债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需要如下材料：（1）书面申请；（2）担保履约证明文件；（3）选择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应提交《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选择投注差模式，所在地外汇局需在 FDI 相关模块下查询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金额，据此确定其在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额度；（4）营业执照。

### **5.其他相关业务**

**问：什么情况下内保外贷注销可以在银行办理？**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可到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问：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政策框架下，外保内贷履约后形成的对外负债，是否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答：**纳入。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政策框架下，企业自主借用外债更加便利，而且规模（净资产2倍）也比较宽松，因此境内企业外保内贷履约后形成的对外负债，应直接占用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不再额外给予其他额度。

**问：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能否在境内使用？**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债务人可通过向境内进行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相关结售汇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

**问：内保外贷、外保内贷是如何区分的？**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按照担保当事各方的注册地，跨境担保分为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和其他形式跨境担保。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外保内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外、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内的跨境担保。其他形式跨境担保是指除前述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以外的其他跨境担保情形。

**问：境内债务人如何办理对外支付担保费？**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境内债务人对外支付担保费，可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

**问：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后未办理登记，如何办理担保履约？**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非银行机构提供内保外贷后未办理登记但需要办理担保履约的，担保人须先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内保外贷补登记，然后凭补登记文件到银行办理担保履约手续。外汇局在办理补登记前，应先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 **（四）融资租赁**

**问：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是否有时限要求？**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融资租赁类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在融资租赁对外债权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问：融资租赁类公司在银行开立何种账户接收对外融资租赁租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融资租赁类公司可直接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 **(五) 境外上市**

### **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问：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有何时限要求？**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公司原则上应在境外发行活动结束后之日起或超额配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问：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有何要求？**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调回。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境内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等业务，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 **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问：参与“全流通”的境内股东如无增减持计划，是否需要单独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答：不需要。根据 12 号文，境内公司获批参与 H 股“全流通”后，应在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将参与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添加在“交易所股东信息”中。参与“全流通”的境内股东无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无需单独办理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问：境内股东办理境外持股登记后，拟减持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情况（如数量、比例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股东办理境外持股登记后，拟增持或减持境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情况（如数量、比例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办理资金汇出手续之前及时办理持股变更登记。

### 3.境外上市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问：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在什么情形下需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公司发生如下变更情形后，应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1）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境内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

（2）完成境外股份回购，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资本变动；

（3）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或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经证监会备案进行 H 股“全流通”；

（5）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等）股份。

问：境外上市注销登记应提交什么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境外上市注销登记应提供如下材料：

（1）书面申请；

（2）退市公告；

(3)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 **(六)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问：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 12 号文，符合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其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备案，并符合以下条件：(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2)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4)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6)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7) 应是内部互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问：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应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 12 号文，为跨国公司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合作银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国际结算能力且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

(2) 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含）类以上；合作银行考核等次下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仅能办理原有相应业务，不可再办理新业务。

**问：跨国公司如何集中管理外债额度？**

答：根据 12 号文，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开展外债业务。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根据备案通知书，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 $\leq\sum$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times$ 跨境融资杠杆率 $\times$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目前，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跨境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举借外债。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举借外债的，可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将所借外债转让给主办企业后参与外债额度集中。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集中借入外债，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代理其借入外债。但外债的借入和偿还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余额不超过经备案的集中额度。

**问：跨国公司如何集中管理境外放款额度？**

答：根据 12 号文，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放款额度，并在所集中的额度内开展境外放款业务。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根据备案通知书，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公式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全部境外放款额度。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leq$  $\Sigma$  主办企业及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上年末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times$ 境外放款杠杆率 $\times$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目前，境外放款杠杆率为 0.3，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整体境外放款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境外放款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并被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自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日起，原则上不得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在主办企业递交申请之前，成员企业已经自行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的，可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将债权转让给主办企业后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资金的融出和收回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

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境外放款余额不超过经备案的集中额度。

#### 四、跨境人民币

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一章 银行业务一一五、跨境人民币”。

## 五、外汇科技

### （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

**问：企业如何登陆跨境金融服务平台？**

答：已有 ba 账号的企业，企业 ba 可自主或由银行代为开通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业务权限，企业在第二个工作日可直接使用原 ba 账号登录。

对于没有 ba 账号的企业，银行为其开通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业务权限、生成 ba 账号后，告知企业初始密码，企业在第二个工作日可使用新的 ba 账号进行登录。

**问：企业通过互联网登陆数字外管应用跨境金融服务时平台提示“输入信息有误，请重新输入”怎么办？**

答：出现“输入信息有误，请重新输入”提示，是机构代码、用户代码或密码错误提示。机构代码、用户代码遗忘可通过“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人工客服找回，密码可联系经办银行或所在地外汇局重置。

**问：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能为企业融资带来哪些便利与好处？**

答：解决中小企业与银行信息不对称痛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点”问题，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脚底成本，提高银行融资意愿、融资效率。

**问：企业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办理融资等业务会不会泄露隐私？**

答：跨境金融业务对参与方身份认证、业务流程安全保密、用户数据隐私保护的要求较高，因此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采用信任度较高的联盟链机制，采取二级交易密钥生成体系，三方参与交

易密钥生成计算，保障了原始信息只在业务许可范围内（监管部门、银行、企业）共享，保护业务隐私。

**问：企业如何向银行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授权信用信息查证？**

答：企业用户登录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点击“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授权”模块下的“企业授权”菜单，进入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列表页页面，可对授权情况进行操作。

## **（二）联机接口**

**问：企业联机接口都包括哪些？**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现已推出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和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业务两类联机接口。

**问：企业联机接口有哪些优势？**

答：联机接口支持企业自身业务系统与外汇局业务系统以后台接口方式直接互联，实时报送和查询企业外汇业务数据，有利于企业简化人工操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保障数据准确性，助力企业通过内外部数据分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问：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有哪些原则？**

答：1.企业申请使用联机接口应遵循自愿和按需原则。企业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信息化建设现状和使用联机接口的投入、风险及收益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选择；

2.企业申请使用联机接口应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应充分评估使用联机接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及业务中断风险，自行承担使用联机接口后可能出现的相关责任；

3.申请接入的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信息系统，并遵循外汇局相关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

4.集团企业整体接入的，应指定主办企业，并授权主办企业负责联机接口相关事宜；

5.各企业总公司或集团企业的主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总部）应统一做好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和系统接入等工作，保证通过接口办理外汇业务的业务合规性、数据准确性和报送及时性；

6.企业使用联机接口应接受企业总部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的管理。分局科技部门联系方式可在“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常用下载”栏目获取。

**问：企业联机接口的接入流程是什么？**

答：具体可参考《“数字外管”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指南》。

**问：企业机构联机接口接入需要哪些申请材料？**

答：1.联调测试阶段。

（1）《“数字外管”企业联机接口使用承诺书》；

（2）《“数字外管”企业联机接口测试环境开通申请表》；

（3）企业接入外汇局联调环境的技术方案、接口程序的建设计划和联调计划等。

2.接入验收阶段。

（1）业务方案、内控制度、数据质量管理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及相关说明材料；

（2）接入生产环境的技术方案、接口程序的相关开发材料（需求设计文档、网络安全防护方案、错误处理信息、日志记录情况等）和联调测试报告等材料；

(3) 《“数字外管”企业联机接口接入验收申请表》;

(4)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开通生产阶段。

(1) 《“数字外管”企业联机接口生产环境开通申请表》;

(2) 初步验收通过需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完善的，还应提交验收意见完善情况和接口程序测试报告等材料。

## 六、企业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问：有企业以欺骗手段将外汇转移境外，将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了以人民币为交易货币的贸易合同，支付货款时，以外币向客户指定的账户支付货款，这种情况是否属于违规行为？**

**答：**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企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会有何后果？**

答：企业的上述行为是违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问：企业未经批准在境外发行债券，会有什么后果？**

答：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问：企业将结汇后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与其申请结汇时所声称的用途不一致，将会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问：某企业向境内的外资企业客户提供了咨询服务后，该外企客户向其指定的境内外币账户支付外汇，这种行为是否违规？**

答：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问：企业参与倒买倒卖外汇的行为有何后果？**

答：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企业在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是提交了虚假单证资料，会有何后果？**

答：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的行为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携带外汇出入境是违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20%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个人业务

### 一、个人外汇业务场景

#### (一) 境内个人

##### 1. 综合篇

问：个人每年只能办理等值 5 万美元的购汇和结汇吗？

答：不是。等值 5 万美元是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的年度便利化额度，不是个人每年购汇或结汇的限额。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

##### 2. 薪酬篇

问：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结汇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答：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 号），优化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薪酬结汇手续。对于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结汇，银行在确认薪酬真实合法的情况下，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并在结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薪酬结汇”字样。

##### 3. 留学篇

问：境内个人在留学期间在同一家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留学购付汇，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答：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优化留学学费购付汇手续。对于境内个人留学期间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留学学费购付汇，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购汇资金直接汇入原学校账户。银行应在购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留学购汇”字样。

**问：个人因公留学是否占用本人便利化额度？**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年度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和购汇。境内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购汇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购汇”。根据上述规定，个人自己选择是否占用本人便利化额度。如占用本人每年5万美元的便利化额度，通过个人外汇账户支付留学费用，则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在银行办理购汇手续；如不占用本人便利化额度，则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入学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额度的购汇。

#### **4.旅游篇**

**问：个人出境旅游是否可以携带现钞？**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 5.跨境电商篇

问：境内个人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结售汇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 6.资本项目篇

### （1）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问：个人是否可以直接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

问：境内代理机构办理境内个人参与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本节简称12号文），境内代理机构办理境内个人参与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应提交如下材料：

①书面申请（包括股权激励计划、购付汇需求及其依据等），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②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纪要等；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③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及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

④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

**问：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调回资金可否保留现汇？**

**答：**可以。根据 12 号文，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调回资金可保留现汇，并可从境内代理机构的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划至相关个人境内外汇账户；也可由代理机构统一结汇划入其人民币结算账户后，将资金支付至相关个人账户。

## **（2）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问：何种情形下境内居民个人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在登记完成之前，除支付（含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费用外，已对该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其他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行为的，且存在合法返程投资构架或潜在返程投资构架的，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手续，并在书面申请中详细说明出资情况及理由。

**问：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补登记应在哪个外汇局办理？**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向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如有多个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且其所属外汇局不一致时，境内居民应选择其中一个主要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集中办理补登记。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补登记。

### **（3）跨境担保。**

**问：境内个人可否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答：根据 12 号文，境内个人可作为共同担保人并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 **7.现钞篇**

**问：何种情况可以办理提取大额外币现钞备案？**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问：个人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外币现钞结汇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个人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外币现钞结汇，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

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

## **（二）境外个人**

### **1.综合篇**

**问：在华工作境外个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答：**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优化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手续。对于在华工作境外个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并在购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薪酬购汇”字样。

**问：境外个人跨境汇入汇款环节，银行是否需要审核交易单证？**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银行办理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应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银行可根据个人风险状况，自主决定审核凭证的种类、形式以及审核要点，确保交易真实合规。

### **2.资本项目篇**

#### **（1）外籍个人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问：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办理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境内上市公司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如下材料：

①书面申请（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拟汇入金额等），并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②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③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对外籍员工股权激励发放范围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问：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有哪些？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银发〔2019〕25 号），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需资金，可以来源于其在境内的合法收入，也可以来源于从境外汇入的资金。

## （2）移民财产转移。

问：什么是移民财产转移？

答：根据《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6 号），移民转移是指从中国内地移居外国，或者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自然人（以

下简称移民)，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问：如何申请办理移民财产转移？**

答：根据 12 号文，申请人需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业务，并提交如下材料：

①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A.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根据有关公约已取消认证程序的，提供外国永久居留权证明及依据有关公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国外定居相关证明材料)；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B.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根据有关公约已取消认证程序的，提供依据有关公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国外定居相关证明材料)；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C.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D.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③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A.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B.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C.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b.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D.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④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还个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⑤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经公证生效的除外）。

### **（3）继承财产转移。**

**问：什么是继承财产转移？**

答：根据《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继承转移是指外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继承人）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通过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问：继承财产转移应向什么地方的外汇局提出申请？**

答：根据12号文，继承财产转移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可选择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合并提交申请材料。

**问：办理继承财产转移应提交什么材料？**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办理继承财产转移应提交如下材料：

①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A.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根据有关公约已取消认证程序的，提供依据有关公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国外定居相关证明材料）。

B.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C.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③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公证、遗嘱公证等）。

④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承包或租赁合同或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还个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⑥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继承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经公证生效的除外）。

#### **（4）境外个人购房**

**问：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资金结汇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根据 12 号文，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结汇应向银行提供如下材料：

①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提供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②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等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③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非居民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购买现房及二手房的，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产权登记证明文件）；

④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二、跨境人民币

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一章 银行业务——五、跨境人民币”。

## 三、个人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问：李某为了向境外亲戚汇出 100 万美元，从其本人账户向 20 个亲戚朋友的人民币账户分别汇入资金，通过这 20 个账户分别购汇然后向境外同一个收款人划转美元，这种行为将有何后果？

答：以分拆等方式规避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年度总额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某“黄牛”在银行网点门口，与进出银行的客户进行私下外汇买卖，这种行为是否合法？

答：非法经营外汇业务和私自买卖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其他机构业务

### 一、国际收支

(一)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申请经营批发调钞业务核准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 办理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 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 申请报告原件1份；

(3) 取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2年以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在不少于3个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4) 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2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1份；

(5) 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4000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6) 具有适合经营批发调钞业务的设施、办理系统及管理制度的说明材料原件1份；

(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原件1份。

##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进入筹备期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申请报告原件1份；

（3）拥有10%（含）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的机构与自然人，以及主要受益所有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且无犯罪记录的说明材料原件1份；

（4）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原件1份；

（5）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业务准入最低兑换笔数和兑换金额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6）经营代兑业务期间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1份。

### **（三）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注册地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辖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2.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2）申请报告原件1份；

（3）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

（4）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

（5）业务管理制度；

（6）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7）《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原件1份。

### **（四）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2.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3)取得在注册地外汇分局辖内经营个人兑换业务资格 2 年以上,且拥有不少于 5 家获准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4)自身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 1 份;

(5)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办理个人兑换业务金额不少于等值 2000 万美元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人兑换业务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1 份;

(6)具备统一会计核算,集中管理营运资金、备付金,及时准确报送数据等能力,能实时监控所辖兑换特许机构业务办理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7)《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承诺书》原件 1 份。

## (五)境内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个人兑换业务审批

问:相关业务的办理依据和提交材料是什么?

答:1.办理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2.提交材料: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3)境内非金融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经营个人兑换业务的授权文件原件 1 份;

(4)境内非金融机构及所辖兑换特许机构近 2 年内经营状况良好,且未被外汇局和其他监管机构处罚的声明原件 1 份;

(5)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熟悉个人外汇业务管理政策的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6)适合经营兑换特许业务的场所及其他设施的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7)兑换业务操作系统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8)业务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9)兑换业务操作系统满足以接口模式接入个人外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 二、经常项目

### (一)外汇保险业务准入

问: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2.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3.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4.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 （二）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问：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需在所在地外汇分局办理什么业务？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保险公司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申请：

- 1.书面申请；
- 2.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3.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保险公司补办经营外汇业务批准文件**

**问：保险公司因遗失、毁损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保险公司因遗失、毁损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有关补办的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 **(四) 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备案和自动终止外汇业务资格**

**问：自动终止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其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自动终止，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同时失效：

- 1.因分立、合并或按公司章程规定解散；
- 2.被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终止经营保险业务；
- 3.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4.被上级授权保险公司终止外汇业务；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资本项目

#### (一)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经营或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办理经营结售汇业务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向外汇局申请办理经营结售汇业务应提供如下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文件；

3.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内容）；

4.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证券经营机构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如有）。

##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办理经营结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备案有何时限要求？**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非银行金融机构经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或认定相关资质的，应在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前3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分局申请办理外汇业务备案。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开展哪些外汇业务无需向外汇局办理备案？**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存贷款业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同业拆借业务等无需办理备案。

### **(三)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资本金(营运资金)**

#### **本外币转换核准**

**问：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机构)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应提交如下材料：

- 1.书面申请(包括公司概况，本外币转换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购汇的币种、金额、资金用途等)；
- 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 3.相关交易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 **四、跨境人民币**

相关内容请参见“第一章 银行业务——五、跨境人民币”。

#### **五、其他机构常见违规行为及适用罚则**

**问：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产转移境外，将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有企业虚构交易，向银行提交虚假单证，然后骗购外汇向境外汇出，这种行为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有何后果？**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问：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提供对外担保有何后果？**

答：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问：机构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问：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或者划转外汇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问：机构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将承担何种后果？**

答：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机构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有何后果？**

答：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问：银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有何后果？**

答：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问：机构办理收、付汇业务时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有何后果？

答：“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等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是发生外汇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将承担什么后果？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对金融机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主要跨境金融政策索引

### 一、国际收支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2〕22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804/21280.html>

2.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汇发〔2022〕90号）

<http://www.safe.gov.cn/tianjin/2022/0826/1989.html>

3.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2024版）

<http://www.safe.gov.cn/safe/2024/0830/24924.html>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20〕6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219/15475.html>

5.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115/18048.html>

6.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http://m.safe.gov.cn/safe/2022/0818/21334.html>

7.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汇发〔2022〕15号印发）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520/20982.html>

8.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16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530/13342.html>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4/1230/5727.html>

##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4/0407/20204.html>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831/17002.html>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520/16232.html>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402/18672.html>

##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1025/14469.html>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

知（汇发〔2020〕8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414/15970.html>

3.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418/21223.html>

4.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463609/index.html>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汇发〔2024〕12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4/0412/24226.html>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2/0316/5574.html>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04/1209/5462.html>

8.《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582849/index.html>

9.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银发〔2019〕25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129/11285.html>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

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4/0124/5476.html>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4/0519/5643.html>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3/0502/5640.html>

#### 四、外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08/0806/5321.html>

#### 五、跨境人民币

1.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58143/index.html>

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463609/index.html>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588245/index.html>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435810/index.html>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银发〔2022〕139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581686/index.html>